



首页 > 政务公开 > 文件发布

关于下发《大连市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发布部门：办公室 发布时间：2020-01-08 浏览次数：79次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传输文件

大市监网传〔2020〕3号

关于下发《大连市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相关处室：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市监食经〔2018〕213号）精神，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并结合我市实际，经请示省局答复同意后（辽市监〔2019〕19号），制定了《大连市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在实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局。

联系人：行政审批办公室 方艳东
联系电话：0411-65850187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8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大连市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 “申请人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推动行政审批便利化，促进食品经营企业高质量快速发展，加强企业诚信自律意识，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并结合大连实际，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对我市符合条件的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试行“申请人承诺制”。

一、“申请人承诺制”适用范围

“申请人承诺制”是指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总部通过评审符合条件的，其下属直营连锁门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经自查且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材料的，由所在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当场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承诺制”，适用于大连市范围内的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须在大连市范围内具有同一总部（企业）、使用统一商号（字号）、实行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规范经营管理，在大连市范围内已具有经营时间至少一年的10个及以上直营门店（门店经营面积均不得小于150平方米）或30个及以上直营门店，且各门店经营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和操作流程相同或相近（不包括中

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单位食堂)。同时该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及其连锁门店自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前一年内未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承诺制”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两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该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

二、“申请人承诺制”总部评审

“申请人承诺制”按照企业自愿原则,依申请对企业(总部)实行评审制,对直营连锁门店实行承诺制。对未申请或评审未通过的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仍按照食品经营许可一般程序办理。

(一) 申请

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总部)须向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承诺制”申请书(附件1);
- 2.企业(总部)营业执照复印件(可实现在线核验的,申请人无需提供);
- 3.公司基本情况(含现有连锁门店汇总表,附件2);
- 4.统一采购配送食品基本情况(附件3);
- 5.统一规范经营管理基本情况(附件4);
- 6.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附件5);

7.连锁门店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和操作流程示意图(有面积要求的门店需随附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8.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及其连锁门店自申请材料受理之日前一年内未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声明;

9.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的,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二) 评审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申请材料评审工作,填写《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承诺制”评审表》(附件6),存档备查。必要时依据《辽宁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对应类别《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随机抽取1-2个门店进行现场检查。

(三) 公示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在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申请人承诺制”评审结果通知书,附件7)反馈申请人。对符合条件的,完成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三、“申请人承诺制”新办《食品经营许可证》

通过评审符合“申请人承诺制”条件的直营连锁餐饮经营

企业，其新开办直营连锁门店在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时，依据《辽宁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对应类别《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进行自查，书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材料种类齐全、内容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和填写要求的，由所在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当场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直营连锁）。

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新开办直营连锁门店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可实现在线核验的，申请人无需提供）；
- 3.经营场所和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示意图；
- 4.“申请人承诺制”评审结果通知书复印件；
- 5.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承诺书（附件8）；
- 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的，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四、不适用“申请人承诺制”的情形

- （一）非直营的连锁餐饮经营企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
- （二）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可能

影响食品安全的；

（三）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五）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及其连锁门店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有关要求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后，所在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在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二）各区市县（先导区）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管中发现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存在不适用“申请人承诺制”情形时，应及时报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据规定即时取消该企业的“申请人承诺制”资格。

- 附件：1.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承诺制”申请书
2.现有连锁门店汇总表
3.统一采购配送食品基本情况（参考式样）
4.统一规范经营管理基本情况（参考式样）

5. 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参考式样）
6. 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承诺制”评审表
7. “申请人承诺制”评审结果通知书
8. 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承诺书

附件 1

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 “申请人承诺制” 申请书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项目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示意图	(可附页)		
保证(承诺)申明			
<p>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现有连锁门店汇总表

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总部)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连锁门店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	开办时间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经营面积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 3

统一采购配送食品基本情况

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实行连锁经营，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的模式。依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供参考：可描述原料管理、证照管理、物流管理、门店验收等相关措施）

特此说明。

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总部）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统一规范经营管理基本情况

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实行连锁经营，统一规范经营管理模式。依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供参考：可描述公司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或管理架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员工培训考核、公司自查自评等相关情况）
特此说明。

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总部）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